



公民黨對
香港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嬰兒配方產品、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
營養和健康聲稱的建議規管架構
意見書

母乳代用品為大部份嬰幼兒的主要食糧，若其成份或安全出現問題，後果不堪設想，故此，公眾一直對嬰幼兒配方奶粉安全及規管十分關注。然而，香港一直並無任何規例監管三十六個月以下的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的規例。

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才通過為香港制訂和推行一份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的建議，其後參考了《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制定了一份自願性的《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的銷售及品質守則》，即《香港守則》，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作出公眾諮詢。政府在二零一四年七月於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中發表諮詢結果。

政府建議

直至今年一月六日，政府終建議就嬰兒配方奶粉 (12 個月以下)、較大嬰幼兒奶粉 (12 個月至 36 個月)，及嬰幼兒食品 (6 至 36 個月) 三類嬰幼兒奶粉及食品的包裝標示及廣告的立法規管，展開諮詢。

當中建議嬰兒配方奶粉不可列出如「含膽鹼 (144 毫克/ 100 克)」的營養素含量聲稱，以及如「增加 3 倍的 DHA」等營養素比較聲稱；但如「益生菌有助保持消化系統健康」等健康聲稱則並無嚴格規管，將留於是次諮詢中向公眾索取意見。

建議中對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的規管更為寬鬆，營養聲稱及健康聲稱均開放予公眾討論，政府並無立場。

而對於嬰幼兒食物，政府建議容許列出營養聲稱，及營養素功能聲稱，但不可列出減低疾病風險的聲稱。

不再拖延

公民黨一向關心嬰幼兒食品安全，我們贊成政府的立法規管建議。同時，我們亦期望政府能進一步定下立法規管的時間表及相關罰則，以改善本港嬰幼兒在食品



安全方面，一直得不到完善保障的困境。

嚴格規管

是次的諮詢中，主要是針對規管「營養聲稱」及「健康聲稱」，相較《香港守則》的諮詢，似乎較為寬鬆，包括限制嬰幼兒食品於醫療機構內進行宣傳及限制嬰兒爬行比賽等涉及 36 個月以下兒童之母童的活動等，全數沒有包括於是次的諮詢中。

同時，在是次諮詢中，政府雖然對「有三倍 DHA」等營養聲稱作出規管，但卻對「DHA 有助骨骼健康」等健康聲稱的規管開放予公眾討論。即容許嬰兒配方奶粉列出當中成份的功能，但不容許寫明有何營養成份，這令人認為有「放生」奶粉商的疑慮。

就此，公民黨呼籲政府，必需要對嬰幼兒奶粉及食品的包裝標示及廣告嚴格作出規管，保障本港嬰幼兒的安全。

加強教育

另一方面，公民黨認為，母親得到奶粉中的營養成份及相關資訊的知情權，理應得到維護。奶粉商一直以不同方式，如無孔不入的廣告，向準母親或母親推廣配方奶粉，令她們深信配方奶粉的營養價值能比母乳更高。就此，公民黨認為，政府應加強對公眾的教育，包括在衛生署或醫管局推行的產前或產後的母嬰健康講座，或透過媒體作出宣傳，提供更多準確的資訊，如母乳及配方奶粉的營養價值、餵哺母乳的好處等。

營造母乳餵哺友善環境

公民黨亦認為，政府亦應推出措施，提供母乳餵哺友善環境，保障本港母親能享有餵哺母乳的自由和方便，包括：

- 增加資源，在公營醫療系統如公立醫院、母嬰健康院等，推廣及協助母親餵哺母乳；
- 規定所有公共設施及商場必須設有獨立於洗手間外的育嬰間；
- 延長產假，以鼓勵母親持續餵哺母乳；
- 仿效法台灣的《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立法禁止歧視在公眾場所餵哺母乳。



總括而言，公民黨的立場如下：

1. 不再拖延：

公民黨贊成立法規管。同時亦應定下立法的時間表及相關罰則，以改善本港嬰幼兒在食品安全方面，一直得不到完善保障的困境。

2. 嚴格規管

對嬰幼兒奶粉及食品的包裝標示及廣告嚴格作出規管，保障本港嬰幼兒的安全；

3. 加強教育

投放更多資源，教育公眾有關配方奶粉的問題；

4. 營造母乳餵哺友善環境

營造母乳餵哺友善環境，提供足夠配套措施方便母乳餵哺。

公民黨

2015年2月10日